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将公司中文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此，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维科精华”变更为“维科技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能源业务产能扩张的场地需要，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联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 Combine Wi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 N0Z）下属的联志工业有限公司和忠信制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1 亿元收购联志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联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800 万元收购忠信制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计购买上述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董事何承命、吕军、苏伟军、陈良琴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因 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而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68 人调整为 5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原 1500 万股调整为 147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无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8 人）		1,470	100	3.34
小计		1,470	100	3.34
预留		0	0	0
合计		1,470	100	3.34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告编号：2018-05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上述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0,660,747 元变更为 455,360,747 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手续及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